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806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添勝工程行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8月3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53,348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獨資商號與其主人屬一體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判決參照）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及41條之意旨，僅有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，獨資商號不合上述法條之規定，應不認其有當事人能力，而應以該獨資商號主人為當事人，記載為「○○○（即○○商號）」（行政法院68年8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是得獨立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，除自然人、法人外，僅有依據特別法令而成立之非法人團體。故由獨資商號為本票發票行為並於發票人欄為簽名、蓋章者，實際上係由獨資商號之負責人為之，獨資商號之負責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。又合夥與獨資不同，縱使獨資商號變更組織為合夥，其名稱、營業內容相同，然其權利義務在法律上既分屬不同

01 主體，自難認其具有同一性，除非改制為合夥時，另有就獨
02 資商號債務為債務承擔之約定外，否則，原則上亦不生權利
03 義務承繼問題。經查，添勝工程行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已由
04 獨資商號變更為合夥，負責人亦由鄭佩淳變更為許宛庭，有
05 歷次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憑，即已變更為另一權利主體，本
06 件對於相對人添勝工程行之聲請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